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福建省林业局

闽自然资发〔2024〕7号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 林业局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有关意见办理的补充通知（试行）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的有关精神，在《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意见办理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65号）的基础上，现就“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以

下简称“认定意见”）和“不可避让论证意见”办理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

各地要强化源头把控，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项目选址、选线时，要严格把关，按照“严守底线，避让优先”的原则开展多方案论证比选，尽量引导项目采取优化线路或工程措施等方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经论证后确实无法避让的，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项目准入情形。

二、实施项目预申请制度

在办理项目涉及红线有关意见前，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提前梳理所辖县、市（区）内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情况，**按季度**汇总项目报批清单及基本信息，填报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预申请表（附件），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上报。国家、省重点项目有序时进度要求的，可适时增补填报预申请表。省自然资源厅对项目情况开展初审，初审通过的，地方方可启动论证等相关工作；不符合条件的，将说明原因并予退回。

三、严格项目涉及红线论证

各地应严格对照闽自然资发〔2023〕5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分清项目需要办理认定意见或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情形，对不涉及新增用地用海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属地政府组织论证。确需报省政府办理有关意见的，应按以下要求严格论证：

（一）实行省市（县）联合论证。设区市政府在组织召开专

家论证会时，应邀请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和林业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并提前组织专家对项目涉及的红线区域进行实地踏勘，开展多方案比选（原则上应提出避让方案），并就项目是否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提出明确结论。

（二）规范论证报告编制。编制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原则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由属地政府委托相应的省级以上事业、科研技术单位或具有相关行业甲级资质的规划、生态、林业、交通、水利、能源、海洋等设计院所以及其他具有较高水平且未纳入信用不良记录清单的技术单位具体承担。

（三）建立红线论证专家库。组建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论证专家库，专家应涵盖规划、土地、生态、林业、海洋、交通、水利、能源等相关专业，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副处级（含）以上职级，具体名单另行印发。地方组织红线论证时，邀请专家需涵盖自然资源、生态、林业及相关行业，人数不少于5人，可选取熟悉地方实际的专家，但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论证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人数应不低于参会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四）建立红线补划储备库。对符合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在申请办理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时，应同步提出同等面积的生态保护红线补划方案，纳入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储备库。

四、规范项目组卷形式

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应结合地方预申请情况，做好统筹安排，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组卷上报：

(一) 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基础设施，同一项目原则上以设区市为单位进行统一组卷、统一论证、一次性上报。

(二) 符合自然保护地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相关必要公共服务设施、维护设施等，原则上按照年度实施计划组卷上报。

(三) 对规模较小的点状基础设施项目（如取水口、基站、变电站等），应以设区市为单元，分类型按批次组卷上报。

五、强化部门联审联报

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材料，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生态环境、林业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步进行审查，各部门按职责分工明确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由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将审查意见联合上报省政府，提请办理相关意见。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对发布之前已开展论证等有关工作的建设项目，应按文件要求进行完善后再予上报。试行期间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及国家和省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地可结合实际完善相关操作细则。

附件：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预申请表



附件

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预申请表

申请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交通类 ☐ 能源类 ☐ 水利类 ☐ 军事类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类 ☐ 公用设施类 ☐ 生态修复类 ☐ 其它_____										
	项目批准机关		项目批准类型	☐ 审批 ☐ 核准 ☐ 备案	项目级别		项目拟投资规模（亿元）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已完成的相关手续	☐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初步设计批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海域使用论证					
	规划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涉及红线区域的建设方式	☐ 上跨 ☐ 占用 ☐ 下穿					
	项目拟申请用地（用海）规模（公顷）	总规模	围填海	新增建设用地（用海）面积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以外区域	合计	红线占总用地面积比重			
					核心保护区	一般控制区						
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功能类型	☐ 防风固沙 ☐ 水土保持 ☐ 水土流失 ☐ 水源涵养 ☐ 生物多样性维护 ☐ 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 ☐ 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 ☐ 红树林 ☐ 珊瑚礁 ☐ 特别保护海岛 ☐ 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 ☐ 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 其他										
	涉及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 国家公园 ☐ 自然保护区 ☐ 自然公园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具体名称			功能分区	☐ 核心保护区 ☐ 一般控制区			
红线准入情形	【填写适用生态保护红线内准入清单的具体类型】											
附图	【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											

备注：①同一交通、水利等线性基础设施项目，以设区市为单元统一填报。

②自然公园包含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